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文生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
訴字第37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朱文生提起上訴，業均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
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2、80頁），是依刑事訴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
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
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當初是因為經濟困難，到派
出所求助受挫，一時情緒太衝動，才會貿然持汽油與打火機
進入派出所，從監視器可以看出，我被制伏後，員警仍不斷
毆打、腳踢我，請審酌我因為本件被警察制伏所受的傷迄今
尚未痊癒，無法上班，也遭家人趕出家門，請從輕量處被告
較輕之刑等語。經查：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01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02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

03 (二)、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4 被告為一思慮成熟之成年人，竟因個人生活經濟困頓，欲求
05 幫助未果，即持汽油及打火機前往派出所恫嚇，不僅妨害員
06 警職行公務，且足生危害於現場員警之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
07 之不可測危險甚鉅，行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08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雖手持汽油，尚未著手於點
09 燃之放火準備行為即遭制止，幸未釀成災害之犯罪危害程
10 度，並考量被告之犯罪起因、動機、手段、目的，及其自
11 述：家裡兩個哥哥之家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不好，高中畢
12 業之教育程度，現在做貨櫃裝卸，但不是每天都有工作，一
13 個月賺一萬多塊等語（見原審卷第187頁），並考量被告受
14 傷之謀生不易程度，並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2年10月23
15 日傷害診斷書（朱文生）1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7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
17 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
18 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
19 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20 (三)、被告雖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惟被告所指生活狀況、家
21 庭經濟、因傷迄今工作不易等各節，已據原審於科刑時審酌
22 在內，已難認原審量刑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且被告於本件行
23 為時業已年滿59歲，為智識成熟之人，僅因經濟困頓，至派
24 出所尋求協助遭拒，即憤而持裝有汽油之寶特瓶及打火機恫
25 嚇，復旋開寶特瓶蓋並晃動寶特瓶，致少許汽油灑落在值班
26 台上，所為不僅妨害員警執行職務，亦足生損害於現場員警
27 之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甚鉅，原審綜合
28 考量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
29 危害暨被告生活、經濟狀況等量刑因素，所量處之刑，尚屬
30 妥適。被告上訴，猶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無足採。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原審所量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

01 刑不當，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6 法官 黃惠敏

07 法官 李殷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周彧亘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